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9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6日
聲請人	陸駿誠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意旨，應得聲請再審，請求憲法法庭行文依法免除其刑及釋放聲請人等語。 1 二、綜觀聲請人之整體聲請意旨，其真意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1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99號陸駿誠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